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畜產試驗所有色雞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(草案)(2012/6/26)

類別：雞

_MD_POSTEDON 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12/6/13

畜產試驗所有色雞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(草案)

2012/6/26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討論案

第一條：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有色雞種，並增進雞隻生產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雞登錄。

第二條：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：

- 一、畜試土雞(T)
- 二、紅羽土雞(R)
- 三、黑羽土雞(B)
- 四、烏骨雞(S)
- 五、裸頸雞(N)
- 六、鬥雞(F)

第三條：本要點之登錄種類，包括：

- 一、出生登記
- 二、血統登記
- 三、生產能力登記
 - (一)產精能力登記
 - (二)繁殖能力登記
- 四、種雞登錄

第四條：種雞登錄者需備有雞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：

- 一、母雞配種紀錄表
- 二、生產雞登記表

第五條：母雞配種紀錄表由種雞所有人於種母雞配種後30日內，向本所申請登記。生產雞登記表由種雞所有人於種母雞分娩後30日內，向本所申請登記。

第六條：出生登記由種雞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。

第七條：出生登記雞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，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。

第八條：血統登記雞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，核發生產能力證書。

- 一、公雞產精能力登記證書
- 二、繁殖能力登記證書：
 - (一)母雞所生雞雞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
 - (二)公雞具至少三頭血統登記子代者

第九條：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向本所申請種雞登錄：

- 一、公雞：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雞，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，核發種雞登錄證書。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雞，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，核發種雞登錄證書。
- 二、母雞：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雞，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，核發種雞登錄證書。

第十條：本所另設種雞登錄委員會，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登錄(記)雞隻如遇死亡、屠宰、撲殺處分或失蹤時，雞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，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。

第十二條：經出生登記、血統登記、生產能力登記或種雞登錄雞，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，讓售

人或種雞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，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，經本所認證後生效。

第十三條：登記、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，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；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時，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，並停止該種雞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登錄申請權一年。

第十四條：登記、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，應填寫換(補)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同時註銷原證書。

第十五條：辦理種雞登記、登錄業務，每頭收取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種雞登錄：20元。
- 二、生產能力登記：10元。
- 三、血統登記：10元。
- 四、出生登記：10元。
- 五、換補證書手續費：10元。
- 六、轉讓手續費：10元。

第十六條：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